

肇庆学院文件

肇学院〔2015〕48号

肇庆学院关于实施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教党〔2014〕45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粤教策函〔2015〕2号）要求，推进我校依法治校工作进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法律顾问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就实施法律顾问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指针，落实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努力提高师生的法治素养，推动形成我校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落实《肇庆学院章程》，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推进依法治校和自主办学，将法治理念落实到学校日常管理中，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我校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适应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工作要求，设立学校法律顾问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运行机制，逐步开拓法律顾问工作职能。法律顾问团成员具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取得国家认可的法律执业资格，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对学校公益事业热心，有较强的责任感。

首届法律顾问团成员拟由 3-5 人组成，成员构成如下：校内兼职法律顾问 2-3 名、校外兼职法律顾问 1-2 名。校办法规科加挂法律顾问工作室牌子，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有关法律顾问事宜。顾问团设团长一名，由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审定。顾问团成员由团长与校办负责人协商拟定，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校长办公会审定。顾问团成员与学校协商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两年。聘期届满前，由团长与校办负责人联合对顾问团成员聘期内的工作业绩及其他表现进行考核评估，以提出是否续聘的建议，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法律顾问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按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为学校发展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采取团长指导下的承办顾问负责制。团长统筹协调总体工作，顾问团成员之间相互协作，按承办的工作内容并结合个人专长，合理分工。承办顾问应就法律服务的内容向学校负责。法律顾问团成员应在维护学校法律地位、处理学校与部门或社会的各种法律关系、处理学校与师生关系、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要求，特别是在以下法律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1）对学校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意见或建议；

（2）对学校重大行政行为、重大事项的风险进行法律方面的评估论证，提出意见或建议；

（3）参与学校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审查，提出意见或建议；

（4）接受学校委托，参与学校有关法律问题谈判，调解涉及学校的重大法律纠纷，代理学校诉讼、仲裁、复议等活动，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5）协助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6）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学校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或相关专项工作。

五、法律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时，有权使用学校提供的办公场所和工

作条件，并获得相应的报酬；顾问团成员承办仲裁、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的，除受聘薪酬外，另行按照《广东省司法厅规定律师收费标准指导价》收费标准 50% 收费；有权通过合法途径调阅校内与履行职责相关的资料、文件。

法律顾问团不得利用参与学校法律顾问工作期间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不得以学校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与学校事务无关的商业活动；不得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地方性保密法规和学校保密有关规定；未经学校授权，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六、保障机制

学校设立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需要。法律顾问团成员受聘期间的薪酬标准如下：顾问团团长 2000 元/月，校内外兼职法律顾问 1000 元/月。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印发